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因该事项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利害关系，因此全体董事、监事在审议本事项时回避表决，该事项将直接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监高责任险具体方案

- 1、投保人：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审批数据为准）
- 4、保费支出：每年不超过25万元（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审批数据为准）
- 5、保险期限：12个月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责任险方案框架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被保险人，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保险合同相关其他条款，选择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商谈、修订、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处理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对本事项回避表决，本次为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事宜将直接提

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4日